|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07号  所报《保定市增硕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下紫口村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02’34.44”，东经115°22’58.50”，厂区东侧为333省道，南侧、西侧、西北侧均为农田，东北侧为保定金悦卫生纸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空地进行，不新增占地。  二、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建设生产车间4座，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预拌砂浆生产线1条、水泥制品生产线3条、墙体组装构件生产线1条、PC预制构件生产线3条、机制砂生产线7条、尾矿石生处理产线3条、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4条、100T水泥筒仓6个、300T砂浆筒仓2个、电锅炉1套等。扩建完成后年处理建筑废弃物1000万吨，治理尾矿石1000万吨，水泥制管厂（管、改、管廊等）10万件、墙体组装构件10万件（20万m2）、砂浆及预拌砂浆100万立方米、PC预制构件20万件、机制砂100万吨。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原料库房、破碎车间、尾矿石车间、水泥制品及制砂车间、构件车间、砂浆车间、成品库房均整体密闭，并在车间内配套喷雾抑尘装置，定时喷淋，皮带输带机密闭，防止扬尘产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破碎车间破碎机进、出料口上方，筛分机、输送带跌落点分别配套安装集气罩，废气经引风机引至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1#）外排；筛分机上方、进、出料口、筛分机、输送带跌落点分别配套安装集气罩，废气经引风机引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2#）外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1. 尾矿石车间破碎机、筛分机、皮带机等设备设集气罩，废气经引风机引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3#）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Ⅱ时段标准限值。 2. 制砂工艺中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入仓仓顶设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1根15米排气筒（4#）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Ⅱ时段标准限值。 3. 水泥制品配料搅拌产生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水泥入筒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一并经1根15米排气筒（5#）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Ⅱ时段标准限值。 4. 构件车间配料搅拌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水泥如筒仓产生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一并经1根15米排气筒（6#）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Ⅱ时段标准限值。 5. 砂浆车间水泥入筒仓、成品入筒仓分别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7#）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Ⅱ时段标准限值。   （二）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三）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废铁、轻物质、废包装袋、边角料均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非甲烷总烃：0t/a、颗粒物：26.473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1月26日 |